附件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

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资金

申报审批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申请单位填写 |
| 单位基本情况 | 单位名称 |  | 机构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所属行业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其他主要情况 | 证监部门、交易所等部门批复文号及时间 |  | 企业辅导/申报/上市/注册挂牌时间 |  |
| 企业证券简称 |  | 企业证券代码 |  |
| 首发募资金额（万元） |  | 申请奖励资金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申请奖励项目 | 例：奖励办法第七条“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申请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0万元：（一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；（二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境外证券市场上采用买壳、借壳方式上市的；（三）‘新三板’挂牌后摘牌，重新启动上市程序，并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。” |
| 企业附送佐证材料声明（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，并提供原件供审核部门校对） | 1．我公司承诺按照本办法十八条的规定继续在本市连续经营不少于2年或以上(自企业获得奖励之日起计算)，否则须全额退回政府奖励资金。2．我公司承诺以上申报无讹，所提供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并与原件一致，否则退回全部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法定代表人签字：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审批部门填写 |
| 市金融工作局意见 |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 |
| 市财政局意见 |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用A4纸双面打印，据实填报资料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。